

3.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的“序号1”	一、服务内容及目标 （一）创建1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采购预算 90 万元，服务期 3 年，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合作社、涉农企业或社会组织为载体，创建 1 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构建“服务中心+辅导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体系。主要服务内容是：以覃塘莲藕为主导产业，围绕覃塘毛尖茶、富硒大米、鸡蛋、畜禽养殖等产业创建服务中心，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规范化建设，建立经营主体信用体系。指导家庭农场使用“随手记”记账软件，确保记账软件使用率、点击率达到 85%以上；推行家庭农场“一码通”赋码工作，家庭农场赋码数达到 85%以上。服务带动合作社不少于 30 个、家庭农场不少于 100 家，带动产业面积不少于 3 万亩（或经营额 1 亿元）。指导创建一批品牌联合社。 （二）组建品牌联合社（1 个），开展联合经营。采购预算 60 万元，服务期 3 年；组建品牌联合社。将我区莲藕、毛尖茶、大米、鸡蛋等特色优势产业一产、二产、三产的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联合起来组成品牌联合社。按照“一产业一品牌一联合社”模式，推进全产业链“六统一”经营，形成统一品牌运营、统一产品标准、统一产业经营、统一市场营销、统一价格体系、统一利润返还。开展品牌策划和宣传，组织品牌运营。指导绿色生产，提高优品率。开展农资集采、集配，降低农业经营主体生产成本。加强与金融部门合作，利用农户生产经营大数据，帮助合作农户建立金融信用档案，解决农民生产资金需求。每个品牌联合社联合带动合作社不少于 30 家、家庭农场不少于 100 家，累计带动产业面积不少于 3 万亩（或产业年产值 1 亿元）年经营额超 3000 万元，带动农户 5000 户。	无偏离

	二、服务标准 (一)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 1、产业技术服务：供应商建设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围绕主抓产业，组织经营主体，进行全产业链技术指导，帮助经营主体发展产业、壮大规模、提高效益，助农增收。 2、财务代账服务：供应商需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能够解决经营主体在财务管理方面的>40 家 3、组织参与培训：供应商建设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充分利用“耕耘者”振兴计划等培训平台，组织辅导员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培训，提高经营主体产业经营技能和组织管理能力。 4、代办服务：供应商须为有需求的经营主体提供代办登记、税务申报、项目申报等服务。 5、信息化平台：由采购人在其官网设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板块（栏目），委托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代为运营和管理该栏目。平台搜集经营主体适度规模经营的农业产业大数据，推动解决市场信息不对称等问题。 6、开展农村金融服务：供应商建设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协助组织对接金融机构，协助建立经营主体信用档案，缓解经营主体融资难题。 (二) 品牌联合社： 1.品牌运营：供应商以“县域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合作社（产品）”品牌模式建设品牌联合社，开展品牌策划和宣传，保障产品生产销售全程数字化监控，协助建立 品牌农产品品质信用体系，组织品牌运营。 2.“六统一”经营：供应商要协助品牌联合社推进全产业链“六统一”经营，形成统一品牌运营、统一产品标准、统一产业经营、统一市场营销、统一价格体系、统一利润返还。 3.确保利润二次返还机制：供应商协助构品牌联合社建一产作为全产业链经营的 第一车间的现代农业新型经营模式，确保一产小农户享受二三产利润返还，实现产业可持续发展。 4.高品质农产品生产：品牌联合社监督联合经营主体开展绿色	
--	---	--

	食品生产，提高优品率，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农产品。 5.农资集采集配：品牌联合社通过联合经营，开展农资集中采购、集中配送，降低农业经营主体生产成本。 6.建立金融信用档案：供应商要利用农户生产经营大数据，帮助合作社、家庭农场及农户建立金融信用档案，配合解决农民生产资金需求。 ▲三、人员配备 总人员配备不少于 11 人。其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运营人员配备≥6 人；品牌联合社建设人员配备≥5 人。 四、项目考核标准 项目实施当年考核一次。之后，每 3 年测评考核一次。由采购人负责考核。 考核指标： （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 （1）组织机构建设情况：要求建立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 （2）人员配备情况：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运营人员配备≥6 名工作人员（含项目负责人）。 （3）服务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服务带动合作社不少于 30 个、家庭农场不少于 100 家 （4）服务带动产业规模：服务带动产业面积不少于 3 万亩或营业额不少于 1 亿元。 （5）完成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化建设数量： I年度服务数量（家庭农场 75 家） ≥ 项目扶持任务； II年度≥达到全县经营主体 50%； III年≥全县家庭农场数量。 （6）完成年度统计上报工作。 （7）实施“六统一 ”服务标准，探索可持续运营模式机制。 （二）品牌联合社： （1）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品牌联合社要求制度章程工作规范建设齐全。 （2）人员配备情况：品牌联合社专业经营人员配备≥5 人。 （3）统一经营：统一品牌运营、统一产品标准、统一产业经营、	
--	--	--

	统一市场营销、统一价格体系、统一利润返还，严格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4）服务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合作社≥30 个、家庭农场≥100 家。 （5）服务带动产业规模：累计带动产业面积不少于 3 万亩（或产业年产值 1 亿元），年经营额超 3000 万元，带动农户 5000 户。 （6）服务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化建设：I年度服务数量（家庭农场 75 家）≥项目 扶持任务；II年度≥达到全县经营主体 50%；III年≥全县家庭农场数量。 五、其它未尽事宜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县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及品牌联合社建设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4〕3 号）执行。	
--	--	--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禾益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4 月 11 日